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的江苏联创企业总部景观绿化配套工程一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联创企业总部景观绿化配套工程一期，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森绿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402.97万元，资产总额为4910.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森绿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